

# 臺北市111年度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實施計畫

北市教資字第1113051503號函修訂

## 壹、目的

- 一、拓展本市智慧教育藍圖，提升學生資訊科技應用、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機械結構知識及人工智慧 AI 等資訊教育核心素養。
- 二、透過產官學研合作提升本市資訊教育水準，鼓勵師生認識新興科技領域知識價值，縮短學用落差，培育科技時代創新人才。
- 三、辦理競賽活動激發學生創意思考、問題解決與合作共創能力，促使學生活用所學融入競賽場域，提升學習成效。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廣天國際有限公司、創造者科技有限公司。

## 參、競賽時程：111年3月至7月

本賽事依競賽類別，分為「智組型機器人」、「人型機器人」及「無人機競賽」3競賽項目進行。

競賽流程	智組型機器人	人型機器人	無人機競賽
線上報名	一、報名期限：111年3月5日(星期六)中午12時至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二、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網站為本市「臺北市科技教育網」。		
公布參賽名單	111年3月18日(星期五)前		
領隊會議	※111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石牌國中	※1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明湖國中	※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瑠公國中

競賽 流程	智組型機器人	人型機器人	無人機競賽
競賽 時間 、 地點	※創意賽： 1. 初賽採書面審核。 (1) 作品說明書於 111年4月7日(星 期四)下午4時繳 交。 (2) 決賽名單111年 4月21日(星期四) 前公布。 2. 決賽於111年7月3 日(星期日)假石牌 國中辦理	※111年7月7日 (星期四)、8日(星 期五)假明湖國中辦 理。	※111年7月12日 (星期二)假瑠公國 中辦理。
	※任務闖關賽及公開 挑戰賽(視報名狀況 安排賽程)： 1. 初賽：111年7月2 日(星期六)假石牌 國中。 2. 決賽111年7月3 日(星期日)假石牌 國中辦理。		
公告 得獎 名單	111年7月11日(星期 一)前公告於科技教育 網。	111年7月15日(星 期五)前公告於科技 教育網。	111年7月19日 (星期二)前公告於 科技教育網。
頒獎 典禮	※頒獎事宜另案公告周知。		

#### 肆、競賽報名

一、報名資格：臺北市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110學年度在學學生(含國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中「人型機器人」及「無人機」競賽開放外縣市學校報名(附件1至3)。

二、報名方式：本大賽免報名費，一律採線上報名。

(一)本市學校師生

1. 請至本市科技教育網活動專區(網址：<https://techpro.tp.edu.tw/>)登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下稱 ldap)進行報名，報名教學文件請在報名專區下載參考。
2. 競賽當日現場檢錄時，須由指導教師及領隊教師完成現場報到程序，其中領隊教師須為報名學校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又教師可同時兼任複數隊伍指導教師。
3. 領隊教師於所屬隊伍學生參賽期間，應保持手機開機，並全程在會場協助，負責學生安全、督導及照護事宜。

(二)外縣市師生：本競賽「人型機器人」及「無人機」競賽開放外縣市組隊報名，請於科技教育網申請帳號報名。**相關檢錄及領隊帶隊規定比照本市學校師生。**

三、隊伍名稱

- (一)參賽隊伍名稱限定20個中文或英文字母(含空格)，若參賽隊伍名稱與其他隊伍重複，請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並由各競賽類別承辦學校在公布參賽名單前通知重名隊伍更名。
- (二)參賽隊伍名稱不得有任何不雅或影射字眼，請參賽學校教師協助先行審核，又各競賽類別承辦學校有公布參賽名單前，通知隊伍名稱違反規定之隊伍更名之權利，經通知仍不更名者，視情節嚴重性可予以退賽處分。

四、聯絡窗口：協助聯絡、處理及說明參賽師生競賽報名、賽程時間地點相關問題，恕不回復競賽規則、關卡布置等細節問題。

(一)競賽報名：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陳建全教師，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36，信箱：[edu\\_ict.36@mail.taipei.gov.tw](mailto:edu_ict.36@mail.taipei.gov.tw)。

(二)「智組型機器人」：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許靜怡小姐，電話：02-28224682轉339，信箱：[spmaker@spjh.tp.edu.tw](mailto:spmaker@spjh.tp.edu.tw)。

(三)「人型機器人」：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陳家慶組長，電話：02-26320616轉255，信箱：mh440@mhjh.tp.edu.tw

(四)「無人機競賽」：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林國星組長，電話：02-27261481轉203，信箱：lkjh212@lkjh.tp.edu.tw

## 伍、獎勵機制

一、參賽隊伍：依參賽學生、領隊及指導教師表現，頒發獎狀(學生個人獎狀、教師個人感謝狀)、獎品及敘獎等獎勵，詳如各競賽類別規定，除指定獎項外，本賽事得視選手表現狀況頒發裁判特別獎。

二、行政獎勵：3項競賽類別(智組型機器人、人型機器人、無人機競賽)分開採計；得獎隊伍指導教師，第1名核予每人嘉獎2次，其餘獎項每人嘉獎1次，同1項競賽類別，教師指導1隊以上得獎隊伍，則擇優敘獎，不得重複獎勵，由學校依競賽結果秉權責敘獎。

陸、評審方式：由本局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組成評審團，並依各競賽類別性質，分為書面審查、口試及現場裁判等方式辦理。

柒、經費：由本局及合作贊助廠商(廣天國際有限公司、創造者科技有限公司)相關經費支應。

## 捌、注意事項

一、參賽師生線上報名時，如姓名中有罕見字，請於姓名欄特別註明，請參賽學校承辦教師協助造字，並以標楷體及微軟正黑體輸出為圖檔(jpg及png)後，寄送至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陳建全教師信箱：

[edu\\_ict.36@mail.taipei.gov.tw](mailto:edu_ict.36@mail.taipei.gov.tw)。

二、參賽師生報名後，非有重大、正當理由並經學校函請本局同意，不得變更參賽師生名單，違者經承辦學校查證屬實後，該參賽隊伍視同棄權，如獲獎應將獎狀、獎品一併繳回本局，不得疑義。

三、如參賽隊伍名稱或學生選手姓名於網路報名時輸入錯誤，請於領隊會議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競賽類別聯絡窗口，逾期不受理更正錯別字。

四、本大賽參賽師生完成報名時，視同同意無償將參加競賽、頒獎典禮期間，本人及其作品影音、影像及肖像權授權予本局製作成果報告或相關出版品使用。

五、參賽隊伍如對其他隊伍參賽表現(如參賽資格、秩序或違規行為)有疑

義，應以「疑義申訴書」(附件4)向評審或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提出疑義並舉證，最遲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為之，逾時不受理。

#### **玖、防疫措施**

- 一、因應防疫規定所有人員須在入場前於報到櫃台做實名制登錄。
- 二、所有進場人員須在進入賽場前做體溫測量，若體溫38度以上者將無法入場觀看或比賽。
- 三、當日將進行人數控管，每隊選手、指導教師依比賽規定進入賽事區，並且報到時，須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證件正本(影本)方可入場。並請配合賽場各項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等)。
- 四、賽場不得飲食，僅可飲用白開水；其餘防疫規定依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範辦理。
- 五、因應疫情變化，本局得視疫情狀況更改賽事規則及辦理方式。

**拾、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拾壹、附件**

- 附件1：競賽類別「智組型機器人」說明與規則。
- 附件2：競賽類別「人型機器人」說明與規則。
- 附件3：競賽類別「無人機競賽」說明與規則。
- 附件4：疑義申訴書。